

發文字號：(廢)法務部 91.07.16 法律字第 091002545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7 月 16 日

要 旨：關於未依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經指定為非公務機關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是否違反同法乙案

主 旨：關於中華民國○○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產險同業公會）未依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經指定為非公務機關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是否違反同法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辦理。

說 明：一 復貴部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台財保字第○九一○七五○七三六號函。

二 按個資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七款第三目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第二項）逾期未為前二項之申請或申請未獲核准者，以未經核准登記或許可論處。（第三項）」依其意旨，對於違反上開第二項規定，逾期未為申請辦理相關手續之法律效果，係「以未經核准登記或許可論處」，亦即前開產險同業公會，依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為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違反者，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本件來函所示疑義，請參照上開說明查明事實後，本於職權依法處理。